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7日、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对公司2020半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披露。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7日、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经营活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1,909,173.37元，同比增长22.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753,561.79元，同比增长41.0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2,705,663.66元，同比增长47.25%。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股票于2020年8月17日、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